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8〕10号

关于开展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苏高后协〔2017〕8号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评优表彰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高校后勤行业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员单位；

时间跨度为2015年到2018年6月30日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1. 先进个人（260名左右，其中：管理干部60名，一线员工200名左右）

每个会员单位推荐0—2名，事迹特别突出，不超过3名（推

荐数额超过 1 名的需排序)。

2. 先进集体(先进集体指各高校处级单位、各企业会员单位的分公司; 60 个左右)

每个会员单位推荐 0—1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先进集体

1. 坚持“三服务，两育人”的宗旨，坚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，管理规范、保障有力，在高校后勤改革发展、创新、稳定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成绩。

2. 重视后勤职工队伍建设。团队凝聚力强，管理科学，理念先进，服务规范，师生满意度在 90% 以上。

3. 注重创新发展，在管理与服务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现代化方面成效显著。

4. 创建学习型组织，积极参与高校后勤相关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，其成果、经验得到兄弟高校后勤系统认可。

5. 积极参与协会和各分机构组织的活动(包括高校后勤招标联采工作)。

6. 无安全责任事故，参评单位负责人(含副职)2015 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(二) 先进个人

1. 爱岗敬业，在本单位工作两年及以上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2. 服务育人，关爱师生，深受师生赞誉。

3. 服从分配，乐于奉献，不计个人得失，事迹突出。
4. 有创新意识、勤于学习、精益求精、技术精湛、服务能力强、工作效率高。
5. 团队意识强，团结协作，得到同事广泛认可，发挥示范作用。
6. 诚实守信，廉洁奉公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 各会员单位自主申报（填写推荐申报表），并附主要事迹材料（主要事迹材料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）；
2. 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评审；
3. 在协会网站公示；
4. 会长办公会审批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. 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自主申报，材料（纸质或电子版）报协会秘书处，截止期末申报视为放弃参评；
2. 2018年10月30日前评审专家组完成评审；
3. 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公示并报送会长办公会审批；
4. 2018年12月进行表彰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和推荐，坚持公正、公

开原则，择优推选，填写《推荐申报表》加盖会员单位印章，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协会秘书处（电子邮箱：cgh999888@126.com），原件寄协会秘书处（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）。

联系人：陈光华 电话：025—83793193

- 附件： 1.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8 年行业先进单位推荐申报表
2.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8 年行业先进个人推荐申报表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2018年6月30日



附件 1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8 年行业先进单位推荐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电话：	邮箱：
主 要 事迹概述 (详细事迹 材料另附)	推荐会员单位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
专家 评审意见	评审组长签字：		年 月 日
协会 审批意见	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**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2018 年行业先进个人推荐申报表**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职务或岗位	
工作部门（单位）						移动电话	
主 要 事迹概述 （详细事迹 材料另附）	推荐会员单位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专家 评审意见	评审组长签字：					年 月 日	
协会 审批意见	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				